學程名稱:淡江大學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

111 學年度複審名單

111 争十及及由七丰	
法文四 B	許○瑄
法文四 B	顏○菩
法文二 B	簡〇
法文二 B	陳○家
法文二 A	夏○辰
法文二 A	詹○棠
法文三 B	宋〇恩
法文四 B	林〇芬
法文四 B	巫○妮
法文二 B	鄭〇捷
法文二 B	郭○婷
徳文二	何〇螢
英文三 B	陳○君
中文四 B	林○萱
西語三 A	魏○安
西語四 A	邱〇嫻
西語三 A	林〇慈
西語四 A	郭〇瑀
西語四 B	李〇璇
西語二 B	賴〇瑜
西語二 B	葉〇馨
西語二 B	梁〇真
西語二 A	陳○妤
西語四 A	詹〇羽
西語三 A	洪〇妤
西語二 A	劉〇萱
西語三 B	趙○婷
西語四 A	范○珈
德文三	張〇淨
德文二	黄○禎
日文二 B	張〇萱